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

聲請人 陳詩如

代理人 陳雨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更生，而現任職於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現遭債權人遠東銀行、凱基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薪，每月實領金額僅餘5,612元，然聲請人自己及3名受扶養親屬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3,800元，債權人遠東銀行、凱基銀行已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、3、4項規定，並使聲請人總收入及財產減少，妨礙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影響各債權銀行間之公平受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聲請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

字第42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此經調取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26號更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對於聲請人即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聲請上開保全處分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梁 馨 云